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3）晋01刑更214号

罪犯任禹琦，男，199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（2014）晋中中法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任禹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附加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36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3日作出（2015）晋刑二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15年7月24日交付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，现刑期止日为2028年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3年7月4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威、姚剑飞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赵丽芳、焦阳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任禹琦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刘骏、罪犯戎海军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任禹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任禹琦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任禹琦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任禹琦前次裁定减刑送达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，减刑间隔时间计2年2个月。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任禹琦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禹琦的减刑间隔时间已达到再次减刑的法定要求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和检察机关所提的相关建议、意见与事实、法律规定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罪犯任禹琦所犯罪行系法定应予从严掌握情形，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，但报请的减刑幅度过大，本院酌情扣减2个月。依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禹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9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春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 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 书 记 员 陈怡蓉